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独立董事：刘涛、韩玲

2022年7月15日